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註冊成立

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於2011年4月14日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6年9月2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9年1月完成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757)。

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及香港法例第622J章公司(非香港公司)規例，於2025年10月6日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並委任黃俊穎先生為本公司就接收須在香港送達予本公司的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知的香港獲授權代表。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其營運須遵守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中國法律法規的相關方面概要及組織章程細則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及「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股本變動

經董事會於2024年4月19日及股東會於2024年5月14日批准，合共362,630股第二類限制性股份已根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於2024年6月4日完成該等362,630股股份的股份登記，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由110,388,986股A股增至110,751,616股A股。

經股東會於2024年5月14日批准，本公司於2024年6月13日實施其2023年度權益分派。根據於權益分派記錄日期的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110,751,616股A股，本公司將我們的資本公積金轉為股本，向當時的股東按每持有10股現有股份獲發4股紅股的基準發行股份。因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由110,751,616股A股增至155,052,262股A股。其後，經董事會於2024年7月3日批准，本公司根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一項回購授權，回購合共13,894股第一類限制性股份，並於2024年7月16日予以註銷。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其後由155,052,262股A股減至155,038,368股A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經董事會分別於2023年8月25日、2023年9月22日、2024年2月27日及2025年3月23日以及股東會分別於2023年10月12日及2025年4月8日批准，合共9,581,778股A股已發行作為收購ficonTEC的股份代價，及合共3,072,245股A股已透過私募發行作為收購ficonTEC的部分現金代價。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收購ficonTEC」。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其後由155,038,368股A股增至167,692,391股A股。

經董事會於2025年4月22日及股東會於2025年6月30日批准，本公司根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一項回購授權，回購合共84,280股第一類限制性股份，並於2025年9月26日予以註銷。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其後由167,692,391股A股減至167,608,111股A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

股東決議案

於2025年10月24日舉行的臨時股東會上，除其他事項外，以下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i)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於聯交所[編纂]；
- (ii) 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經[編纂]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未計及行使[編纂])，以及授出[編纂]，數額不超過根據[編纂][編纂]的H股數目的[編纂]%；
- (iii)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其中包括)有關[編纂]、於聯交所[編纂]H股及[編纂]的所有事宜；及
- (iv)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該細則將於[編纂]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要及詳情載於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a) [編纂]。
- (b) ●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知識產權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其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號碼	屆滿日期 (年-月-日)
1.	Inno-telligence	11	本公司	中國	26993108	2028-10-20
2.	Inno-telligence	40	本公司	中國	36751849	2029-10-27
3.	Inno-telligence	37	本公司	中國	36749724A	2029-12-20
4.	Inno-telligence	7	本公司	中國	27009668	2028-10-20
5.	Inno-telligence	9	本公司	中國	26995389	2029-01-20
6.	RoboTechnik	9	本公司	中國	26990335	2029-01-2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號碼	屆滿日期 (年-月-日)
7.	RoboTechnik	7	本公司	中國	26991681	2028-10-20
8.		9	本公司	中國	26999894	2029-01-20
9.		11	本公司	中國	27002221	2029-04-06
10.		7	本公司	中國	20375209	2027-08-06
11.		42	本公司	中國	36745350	2029-10-27
12.		37	本公司	中國	36739948	2029-11-06
13.		7	本公司	中國	27006431	2028-10-20
14.		35	本公司	中國	36750402	2029-10-27
15.		40	本公司	中國	36760692	2029-10-27
16.	RoboTechnik	11	本公司	中國	27004888	2028-10-20
17.	罗博特科	37	本公司	中國	36745232	2029-10-27
18.	罗博特科	7	本公司	中國	36748496	2029-12-27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號碼	屆滿日期 (年-月-日)
19.	罗博特科	42	本公司	中國	36754248	2029-10-27
20.	罗博特科	9	本公司	中國	36756281	2029-10-27
21.	罗博特科	11	本公司	中國	36741935	2029-12-27
22.	罗博特科	7	本公司	中國	47652299	2031-03-13
23.	罗博特科	35	本公司	中國	36761329	2029-10-27
24.	罗博特科	7	本公司	中國	43122020	2031-04-20
25.	罗博特科	40	本公司	中國	36756412	2029-10-27
26.	斐控泰克	42	FSG上海	中國	68835894	2033-06-13
27.	<i>ficon</i>	37	FSG上海	中國	68838618	2033-06-13
28.	<i>ficon</i>	42	FSG上海	中國	68838639	2034-01-20
29.	<i>ficonTEC</i>	42	FSG上海	中國	68841049	2034-01-20
30.	<i>ficonTEC</i>	37	FSG上海	中國	68849470	2033-08-20
31.	<i>ficonTEC</i>	9	FSG上海	中國	74056180	2034-06-20
32.	飞空微组	42	FSG上海	中國	68842671	2033-06-20
33.	飞空微组	37	FSG上海	中國	68851848	2033-06-20
34.	飞空微组	9	FSG上海	中國	73345003	2034-04-27
35.	斐控泰克	37	FSG上海	中國	68851361	2033-06-20
36.	斐控泰克	9	FSG上海	中國	72635102	2034-06-2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對其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號碼	申請日期 (年-月-日)
1.		9,35,37,42	本公司	香港	307038487	2025-09-22
2.	罗博特科	7,9,11,35	本公司	香港	307038478	2025-09-22
3.		7,9,11,35	本公司	香港	307038469	2025-09-22
4.		7,9,11,35	本公司	香港	307038450	2025-09-22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其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年-月-日)
1. ...	www.robottechnik.cn	本公司	2025-12-21
2. ...	www. robo-technik.com	本公司	2026-03-03
3. ...	www. rbtk.com.cn	本公司	2026-04-14
4. ...	www. robo-technik.net	本公司	2026-01-15
5. ...	www. robottechnik.com.cn	本公司	2025-12-2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其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持有人	註冊 司法權區	專利號	屆滿日期 (年-月-日)
1.	一種太陽能電池片掛具 及電鍍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22208124159	2032-04-05
2.	一種基於硅片容器的 分合片機構及系統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22210534749	2032-05-04
3.	一種快插式防止石英舟 頂齒鬆動頂齒底座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22210982637	2032-05-08
4.	一種插片式太陽能電池 片銅電極電鍍裝置及 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2114980283	2042-11-27
5.	一種連續闔式傳動的 電鍍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23203789663	2033-03-02
6.	一種多通道太陽能電池 片銅電極電鍍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23207859307	2033-04-10
7.	一種降低碎片率的快插 高低型頂齒及硅闔 插卸設備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23218008996	2033-07-09
8.	一種雙列半片電池片的 小舟傳輸機構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23218220439	2033-07-1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持有人	註冊 司法權區	專利號	屆滿日期 (年-月-日)
9.	一種陽極盒組件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23227421348	2033-10-11
10.	一種鍍銅陽極組件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23227843104	2033-10-16
11.	一種用於電鍍的陽極盒 以及電解槽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23227843123	2033-10-16
12.	一種花籃和電池片的 烘乾機構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23228434909	2033-10-22
13.	一種電鍍花籃夾具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23229371822	2033-10-30
14.	一種太陽能電池片電鍍 陽極籃及陽極結構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23235108891	2033-12-21
15.	適用於太陽能電池片 用硅片的無接觸輸送 設備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410917082X	2044-07-09
16.	一種快插式吸盤機構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24218150498	2034-07-29
17.	一種PVD設備傳輸過渡 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24223976760	2034-09-29
18.	一種PECVD反應裝置及 調節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5102336829	2045-02-27
19.	一種鉛酸蓄電池的回收 電極材料分離的控制 方法	發明	羅博南通	中國	2022112395961	2042-10-10
20.	基於傅裡葉變換的光伏 電池闕缺陷檢測方法	發明	羅博南通	中國	2022112451389	2042-10-1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對其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名稱	類型	申請人	申請 司法權區	申請號碼	申請日期 (年-月-日)
1.	一種紙片分離輸送裝置 及硅片包裝生產線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2105694282	2022-05-24
2.	一種長傳輸花籃擋停裝 置及輸送系統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311531931X	2023-11-16
3.	一種花籃移栽傳輸接檔 碎片裝置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3117698429	2023-12-21
4.	一種硅片變距傳輸工作 台及其工作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3109182521	2023-07-25
5.	硅片傳輸裝置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4109173211	2024-07-10
6.	一種工藝及自動化上下 料一體機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4110771339	2024-08-07
7.	一種光伏電池片PVD真 空鍍膜設備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24223976667	2024-09-30
8.	一種輸送及處理設備	PCT國際 申請	本公司	中國	PCT/CN2024/ 122241	2024-09-29
9.	一種電池片非接觸式缺 陷檢測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4116695485	2024-11-21
10.	一種往復運動激光加工 設備及光伏闢加工 設備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2520809931X	2025-04-27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類型	申請人	申請 司法權區	申請號碼	申請日期 (年-月-日)
11.	一種直線型上下料激光加工設備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25208011949	2025-04-25
12.	一種單上、單下激光加工設備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25208011968	2025-04-25
13.	一種鈍化轉運裝置及鈍化加工系統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25207616963	2025-04-22
14.	一種原子層沉積設備及加工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5105039576	2025-04-22
15.	一種石英管裝置及擴散爐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25204734489	2025-03-18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其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著作權：

編號	著作權名稱	登記人	註冊號碼	登記日期 (年-月-日)
1.	基於TwinCAT3的龍門架型熱氧自動控制軟件系統	本公司	2022SR0071692	2022-01-11
2.	基於三菱控制系統的二分之一倒片機自動化控制系統	本公司	2022SR0068654	2022-01-11
3.	基於二分之一電池片片機械手運行開發程序軟件	本公司	2022SR0071880	2022-01-1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著作權名稱	登記人	註冊號碼	登記日期 (年-月-日)
4.	半片石墨舟硅片異常檢測系統	本公司	2022SR0000920	2022-01-04
5.	基於倍福TwinCAT電池片連續式 銅電鍍工藝控制軟件系統	本公司	2024SR0118503	2024-01-17
6.	基於匯川InoProShop太陽能電池盒 的自動裝箱碼垛控制軟件系統	本公司	2024SR0112039	2024-01-17
7.	基於TwinCAT3的光伏水平銅電鍍 自動化控制軟件系統	本公司	2024SR0112128	2024-01-17
8.	羅博特科Poly外觀缺陷檢測軟件	本公司	2024SR1955669	2024-12-02
9.	羅博特科背鍍膜外觀缺陷檢測軟件	本公司	2024SR1951445	2024-12-02
10. ...	羅博特科電池片崩邊缺角檢測軟件 系統	本公司	2024SR1696252	2024-11-05
11. ...	羅博特科料盤定位軟件	本公司	2024SR1949406	2024-12-02
12. ...	羅博特科清洗隱裂缺陷檢測軟件 系統	本公司	2024SR1688613	2024-11-04
13. ...	羅博特科正鍍膜外觀缺陷檢測軟件 系統	本公司	2024SR1844615	2024-11-20
14. ...	羅博特科擴散缺陷檢測軟件	本公司	2024SR2050188	2024-12-11
15. ...	羅博特科robVision視覺軟件	本公司	2025SR0211353	2025-02-07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權益披露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以及於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而該等權益及／或淡倉(1)一旦H股於聯交所[編纂]，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2)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或(3)將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將如下所示：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或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的 數目及說明	於[編纂] 完成後的A股 持股量 ⁽¹⁾	於[編纂] 完成後的 已發行股本 總額持股量 ⁽¹⁾
戴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6,593,408股A股	3.93%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8,342,480股A股	28.84%	[編纂]%
李良玉女士.....	實益擁有人	18,336股A股	0.01%	[編纂]%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編纂]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元頡昇由戴先生擁有約55.48%的權益及戴先生擔任寧波科駿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先生被視為於元頡昇及寧波科駿持有的A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元頡昇、寧波科駿的股權架構及其於本公司的權益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就董事所深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及本節「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i)於本公司的權益」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ii)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成員公司	主要股東名稱	主要股東 所持已發行 有投票權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Robotechnik Europe	Michael Hitzker 先生	1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服務合約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包括(a)服務年期；(b)終止條文；及(c)爭議解決條文。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予以續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董事酬金

有關董事酬金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及「附錄一A－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14。

收取的代理費或[編纂]

[編纂]將收取有關[編纂]的[編纂]，詳情載於「[編纂]－[編纂]及開支－[編纂]及開支」。除有關[編纂]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或證券而向任何人士(包括下文「－其他資料－專家的資格及同意書」所指的董事、發起人及專家)授予任何[編纂]或其他特別條款。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同意[編纂]、促使[編纂]或同意促使[編纂]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任何[編纂]。

個人擔保

董事並無就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通向貸款人提供個人擔保。

免責聲明

- (a) 概無董事或下文「－其他資料－專家的資格及同意書」所指的任何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有關[編纂]外，概無董事或下文「－其他資料－專家的資格及同意書」所指的任何專家於本文件日期存在的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擬根據[編纂]或所述相關交易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該等現金、證券或利益。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以下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實際向43名參與者授予562,878股限制性股份(經資本化發行擴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並無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由於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予任何限制性股份，故其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限。

(a) 目的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旨在建立並完善本公司的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人才，充分調動本公司核心團隊的積極性。實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可有效將股東、本公司與核心團隊的利益結合在一起，確保各方共同關注本公司的長遠發展，並保障本公司發展戰略與經營目標的實現。

(b) 管理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須經股東會批准、董事會管理以及本公司監事會及獨立董事監督。

(c) 參與者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業務和技術人員，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僱員。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參與者範圍不包括獨立董事、監事、單獨或合計持有超過5%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或子女。

(d) 限制性股份的來源及最高數目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相關股份為本公司發行的A股。

根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可授予的限制性股份最高數目為3,030,000股限制性股份，包括485,000股預留限制性股份。根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分為以下兩類：

根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可授予的第一類限制性股份最高數目為300,000股限制性股份，包括48,500股預留第一類限制性股份。第一類限制性股份須遵守下文(g)段所載的鎖定期，並僅於達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類計劃**」)規定的解鎖條件後方會解鎖。

根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可授予的第二類限制性股份最高數目為2,730,000股限制性股份，包括436,500股預留第二類限制性股份。第二類限制性股份須遵守下文(g)段所載的歸屬期，並僅於達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二類計劃**」)規定的歸屬條件後方會歸屬。

(e) 期限及授予日期

第一類計劃自第一類限制性股份授予登記完成日期(「**登記日期**」)起生效，至所有第一類限制性股份根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解鎖或獲回購及註銷之日止，惟在任何情況下第一類計劃的期限不得超過48個月。

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自首次授予第二類限制性股份之日起生效，至所有第二類限制性股份根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歸屬或失效之日止，惟在任何情況下第二類計劃的期限不得超過48個月。

限制性股份的授予日期須由董事會在股東會批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後釐定。本公司須於股東會批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後60日內公告及登記(如適用)已授予的限制性股份，並於12個月內授予預留的限制性股份。未能於該時間內完成程序將導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終止及餘下限制性股份失效。

(f) 授予限制性股份的條件

僅在滿足以下條件的情況下，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份(包括第一類限制性股份及第二類限制性股份)方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

(i) 就本公司而言，概無出現以下任何情況：

- (1) 申報會計師已就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核報告；
- (2) 申報會計師已就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核報告；
- (3) 本公司於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未有按照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的公開承諾派發股息；
- (4) 適用法律法規禁止實施股份激勵；或
- (5) 中國證監會釐定的其他情況；及

(ii) 就承授人而言，概無出現以下任何情況：

- (1) 承授人於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承授人於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承授人於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反適用法律法規而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予以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 根據中國公司法，承授人不具備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
- (5)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承授人不得參與上市公司的股份激勵；或
- (6) 中國證監會釐定的其他情況。

(g) 限制性股份的解鎖與歸屬

第一類限制性股份的鎖定期自登記日期起開始計算，登記日期與第一類限制性股份的解鎖日期之間的時間應為12、24或36個月。第一類限制性股份於鎖定期內不得轉讓、質押或用於償還債務。第一類限制性股份將於自登記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首個交易日起至登記日期起計48個月屆滿當日止最後一個交易日止的三個鎖定期內分別按30%、30%及40%的比例分批解鎖。

第二類限制性股份的歸屬期自授予日期起開始計算，授予日期與第二類限制性股份的歸屬日期之間的時間應為12、24或36個月。第二類限制性股份於歸屬期內不得轉讓、質押或用於償還債務。第二類限制性股份將於自授予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期起計48個月屆滿當日止最後一個交易日止的三個歸屬期內分別按30%、30%及40%的比例分批歸屬。

承授人須於達成限制性股份的所有解鎖或歸屬條件後，根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按每股人民幣29.81元的價格購買A股。

倘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發紅股、股份拆細及發行新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份數目及／或授予價格將予以調整。倘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承授人終止僱傭關係)，本公司可回購及註銷已授予但未解鎖的第一類限制性股份，或註銷已授予但未歸屬的第二類限制性股份。在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載的價格調整機制及其他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就回購第一類限制性股份應付的價格應相等於相關第一類限制性股份的授予價及同期銀行存款利息的總和。

(h) 股息及投票權

在本公司解鎖或歸屬限制性股份後，限制性股份承授人將有權行使股東權利，包括(其中包括)收取股息的權利及投票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其他資料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牽涉任何可能對[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並無面臨任何待決或威脅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我們就聯席保薦人就於聯交所[編纂]擔任保薦人應付的總費用為1百萬美元。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為捷昇電子、李潔女士、上海科駿、夏承周先生、上海頌歌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徐龍先生及上海能駿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上述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家的資格及同意書

於本文件內提供或提述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專家名稱	資格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受規管活動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資產管理)的持牌法團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受規管活動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持牌法團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受規管活動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美國凱騰律師事務所...	國際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顧問

上述每名專家均已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文義刊發本文件，當中載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提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同意。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具有使所有有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刑事條文除外)約束的效力。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4條所提供的豁免分開刊發。

雜項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已悉數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不論以現金或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支付；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附有購股權或已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發行或同意發行創始人股、管理股或遞延股；
- (d) 除本公司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及債務證券現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建議尋求任何[編纂]或買賣許可；
- (e) 本公司概無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及
- (f) 「一專家的資格及同意書」項下所列專家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惟有關[編纂]者除外。